关于对《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全区乡村民宿持续健康发展，2021年7月，区文旅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《通州区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通文旅发【2019】19号）。在民宿合法化工作推进的过程中，受合同规范延缓民宿合法化进程、房屋安全鉴定新要求难以实施、乡村消防建设进度难以满足高标准消防要求、民宿发展政策合力不足等原因，乡村民宿产业发展缓慢。为解决乡村民宿发展政策合力不足，乡村民宿产业发展缓慢等问题，进一步推动我区乡村民宿快速发展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注入，4月份，我局委托专业研究机构，启动了《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编制工作。

该办法主要包含1个主件《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办法》和3个附件，即：《建设及等级认定标准》、《资金奖补扶持办法》、《相关内容评分表》。主件《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办法》包括五章二十九条：第一章优化乡村民宿审核机制，第二章坚定不移走精品化、特色化、集群化、品牌化发展道路，第三章加强乡村民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第四章保障措施，第五章附则。

该办法主要解决了六个问题**：一是优化乡村民宿合法化审核流程**。由八部门联审改变为“属地审核+部门审批+联合监管”的模式, 把审核、审批和监管分离实施，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，区级相关部门保留审批事项，确保依法行政，其他监管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履行，提倡事前服务与事后监管相结合。**二是引导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。**设置了精品民宿奖励制度、乡村民宿优秀设计补贴制度、突出贡献奖励制度、知名品牌奖励制度。通过等级评定和资金奖补等方式引导通州区乡村民宿走品牌化、精品化道路。**三是培育“民宿+”乡村民宿发展模式。鼓励乡村民宿**带动周边文化、旅游、农业、商业等可消费资源共同发展，拉长乡村民宿消费链，促进多产业融合，带动乡村振兴。**四是重点支持发展民宿集中村。**设立民宿集中村奖补标准，鼓励乡镇联营公司或村级合作社参与经营管理，鼓励村内建设为民宿服务和与民宿共生的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和场景，形成民宿集聚、特色鲜明、业态多样、村容精致的美丽乡村新样板，为创造更多的市场化发展合作机会赢得更大可能。**五是建立对乡镇民宿发展工作的考核制度。**充分调动乡村发展乡村民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美丽乡村考核中，进一步压实乡镇发展责任。**六是设立乡村民宿发展奖补专项资金。**制定《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暂行办法》，对奖补资金的来源、管理、使用范围、奖补标准、流程、主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。同时，按照“上年评下年兑”模式来实施奖补，既可以根据财政状况进行合理调控，也能更加精准地编制资金预算，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利用。

2022年12月21日